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 AN087-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087-9号

致：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242号”《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一”之“第1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年6月5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金达莱”，证券代码：“830777”。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存在，请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9的规定分别做好披露、核查工作。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三类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票自2020年2月14日起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业务部于2020年3月23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3月17日（权益登记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20名“三类股东”（指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均系发行人采取股票做市转让方式后形成的新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财富稳钻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302,000	0.1459
2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博时资本东兴投资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3,000	0.1271
3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1号新	139,000	0.067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三板投资基金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新三板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000	0.0594
5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	0.0531
6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7,000	0.0324
7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鑫沅资产金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6,000	0.0271
8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6,500	0.0225
9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	46,000	0.0222
10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五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0.0193
1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深耘新三板二号投资基金	29,000	0.0140
12	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0.0072
13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15,000	0.0072
14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1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12,000	0.0058
15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观道1号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000	0.0029
16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康橙天天向上壹号	4,000	0.0019
17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3,000	0.0014
18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2,000	0.00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汇金新三板 100 分层指数基金 1 号	2,000	0.0010
20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	2,000	0.0010
	合计	1,282,500	0.6195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之 9 的相关规定，对于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廖志民。

2.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根据相关“三类股东”管理人提供的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管理人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书及管理人登记证书、管理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对管理人的访谈，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契约型基金类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日期	产品备案编码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日期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5/5/8	S29676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4/21	P1000783
2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	2015/7/3	S62955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4/9	P1000485



3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深耘新三板二号投资基金	2015/11/9	S67403			
4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2015/4/28	S29575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1/7	P1006041
5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财富稳钻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5/4/30	S33258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8/28	P1004550
6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4/1	S28874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24	P1005522
7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五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5/18	S35495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新三板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5/5/7	S3479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5/20	P1002316
9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2015/10/8	S65757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8	P1006883
10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5/8/21	S68356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6/17	P1016121
11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	2015/8/3	S65825	深圳久久益资产	2014/5/26	P1002482



	有限公司-久久益1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12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30指数基金	2015/12/31	SE3101			
13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观道1号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15/4/20	S29876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4/10	P1010213
14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康橙天天向上壹号	2016/5/6	SJ1778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2/15	P1008717
15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汇金新三板100分层指数基金1号	2015/4/7	S28684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4/29	P1001607

(2) 资产管理计划类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日期	产品编码	管理人名称	是否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1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3/13	S96185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2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4/23	S96188		
3	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2/2	SH0028		



4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东兴投资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5/21	S96478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5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鑫沅资产金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2/26	SC4990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有关股东存续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5”]并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管理人均依法注册登记。

3. 发行人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称“《指导意见》”）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部分“三类股东”存在不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三类股东”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管理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对管理人的访谈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三类股东”依据《指导意见》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资产管理人名称	托管人名称	产品类型	是否存在杠杆	是否存在分级	是否存在嵌套	不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的情况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否	系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的规定

序号	股东名称	资产管理人名称	托管人名称	产品类型	是否存在杠杆	是否存在分级	是否存在嵌套	不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的情况
2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否	--
3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深耘新三板二号投资基金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否	--
4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否	--
5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2号专项资管计划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否	否	否	--
6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6号专项资管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否	否	嵌套一层	--
7	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	否	否	否	系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的规定
8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东兴投资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否	否	否	--
9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否	--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	湖南轻盐创	华泰证券	封闭式	否	否	否	--

序号	股东名称	资产管理人名称	托管人名称	产品类型	是否存在杠杆	是否存在分级	是否存在嵌套	不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的情况
	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新三板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 公司	契约型 基金				
11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鑫沅资产金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鑫沅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封闭式 资产管 理计划	否	否	否	--
12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哈尔滨伟创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中信建投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封闭式 契约型 基金	否	否	否	--
13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雅儒价值成长 一号新三板投资基 金	上海雅儒资 产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国融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封闭式 契约型 基金	否	否	否	--
14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信盈泰复 五号新三板投资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	嘉兴惠博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兴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封闭式 契约型 基金	否	否	否	--
15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信盈泰复 一号新三板投资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	嘉兴惠博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兴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封闭式 契约型 基金	否	否	嵌套 多层	存在多层嵌套 产品, 不符合 《指导意见》第 22条的规定
16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久久益 1号增强型新三板做 市指数基金	深圳久久益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国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开放式 契约型 基金	否	否	嵌套 一层	系开放式产品 投资于未上市 企业股权, 不符 合《指导意见》 第15条的规定

序号	股东名称	资产管理人名称	托管人名称	产品类型	是否存在杠杆	是否存在分级	是否存在嵌套	不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的情况
17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嵌套一层	系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 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的规定
18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汇金新三板 100 分层指数基金 1 号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否	系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 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的规定
19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康橙天天向上壹号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否	系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 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的规定
20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观道 1 号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注 1	系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 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的规定

注 1: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观道 1 号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包括新湖巨源观道 1 号私募投资基金、果实资本·精英汇 3 号 FOF 基金、新湖巨源臻选 1 号 FO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永禧融元 FOF 私募投资基金、中信信托锐进 48 期果实资本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 6 位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管理人无法确认前述非自然人投资者中的上层投资者是否包含资产管理产品。



GRANDWAY

综上, 上述不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的“三类股东”共计 8 家, 合计持有发行人 247,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0.1193%。经查验, 除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康橙天天向上壹号(其持有发行人 4,000 股股份)外, 其

他 7 家不符合《指导意见》的“三类股东”管理人已就整改事项出具了《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整改计划
1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139,000	0.0671	本管理人将积极协调本产品上层的投资者制定切实可行且符合要求的整改计划，待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实施；《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本产品将不再新增不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的基金/产品的净认购规模；过渡期结束后，本管理人将按照《指导意见》全面规范，不再发行或者续期违反《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2	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0.0072	鉴于本产品已进入清算期，本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合同约定清算条款的要求完成清算及退出，不再开放申购
3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7,000	0.0324	《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本产品将不再新增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基金/产品的净认购规模，过渡期结束后，本管理人将按照《指导意见》全面规范，不再发行或者续期违反《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4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 1 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12,000	0.0058	本管理人将积极协调本产品上层的投资者制定切实可行且符合要求的整改计划，待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实施；《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本产品将不再新增不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的基金/产品的净认购规模；过渡期结束后，本管理人将按照《指导意见》全面规范，不再发行或者续期违反《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5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	2,000	0.0010	本管理人将积极协调本产品上层的投资者制定切实可行且符合要求的整改计划，待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实施；《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本产品将不再新增不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的基金/产品的净认购规模；过渡期结束后，本管理人将按照《指导意见》全面规范，不再发行或者续期违反《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6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	2,000	0.0010	本管理人将积极协调本产品上层的投资者制定切实可行且符合要求的整改计划，待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实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整改计划
	华汇金新三板 100 分层指数基金 1 号			《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本产品将不再新增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基金/产品的净认购规模；过渡期结束后，本管理人将按照《指导意见》全面规范，不再发行或者续期违反《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7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康橙天天向上壹号	4,000	0.0019	尚未出具整改《确认函》
8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观道 1 号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000	0.0029	《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本产品将不再新增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基金/产品的净认购规模，过渡期结束后，本管理人将按照《指导意见》全面规范，不再发行或者续期违反《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意见实施后……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对提前完成整改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激励……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过渡期内的资产管理业务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本意见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共同研究，现将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六、过渡期内，由金融机构按照自主有序方式确定整改计划，经金融监管部门确认后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康橙天天向上壹号外，其他 7 家待整改“三类股东”管理人均已经出具整改承诺函。根据上述规定，2020 年底前均为《指导意见》规定的“三类股东”的规范整改过渡期。因此，发行人相关待整改“三类股东”在 2020 年底前制定整改计划并报备，以及在过渡期结束后进行全面规范，不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指导意见》的资管产品均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



GRANDWAY

(2) 待整改“三类股东”过渡期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待整改“三类股东”均系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做市转让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资格；

2) 待整改“三类股东”仅合计持有发行人 0.1193%股份，持股比例极低，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 待整改“三类股东”不存在向发行人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活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除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康橙天天向上壹号外，其他 7 家待整改“三类股东”管理人均已出具整改承诺函。其中，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承诺“鉴于本产品已进入清算期，本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合同约定清算条款的要求完成清算及退出，不再开放申购”，其余 6 家待整改“三类股东”管理人均承诺“过渡期间不再新增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基金/产品的净认购规模，过渡期结束后，将按照《指导意见》全面规范，不再发行或者续期违反《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此外，尽管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康橙天天向上壹号尚未就整改事项拟定具体整改计划，但该 8 家待整改“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合计持股比例极低，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无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待整改“三类股东”过渡期安排以及整改结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根据发行人“三类股东”管理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承诺/确认函、对管理人的访谈，其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未通过相关产品直接或间接持有金达莱股份或享有任何权益。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及项目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5. “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根据“三类股东”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管理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及管理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和减持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存续期	管理人关于“三类股东”持股锁定期和减持承诺
1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财富稳钻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5年4月	已进入清算期	本产品已到期不再续期，且已进入清算期并进行清算工作。本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产品合同依法进行清算，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2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博时资本东兴投资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5月	已进入清算期	本产品已到期并进行清算工作。本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产品合同依法进行清算，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3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4月	已进入清算期	若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4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5年5月	2022年5月到期	若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5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2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3月	已进入清算期	若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6	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2月	已进入清算期	本产品已到期并已进行清算工作，本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产品合同依法进行清算，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新三板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展期日为2018年4月	2021年4月到期	若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



				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8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 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2015年 3月	2022年 3月到期	本产品目前仍在有效期内，若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9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 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鑫沅资产金瑞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 7月	2020年 12月到 期	本产品将于2020年12月到期，若本产品提前终止，则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10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 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 金	2015年 6月	已进入 清算期	本产品已到期并已进行清算工作，本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产品合同依法进行清算，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11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信盈泰复五号 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2015年 4月	2022年 4月到期	本产品目前仍在有效期内，若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12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深耘新三板二号投资基金	2015年8月	2021年9月到期	若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13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2015年8月	2021年7月到期	若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14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2015年4月	2021年4月到期	若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15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5年8月	2020年8月到期	若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16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1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2015年7月	无固定期限	若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



				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17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	2015 年 12 月	无固定期限	若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18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汇金新三板 100 分层指数基金 1 号	2015 年 4 月	无固定期限	若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19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康橙天天向上壹号	2016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到期	未出具持股锁定和减持承诺
20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观道 1 号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4 月	无固定期限	若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1) 关于“三类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康橙天天向上壹号外，发行人其



GRANDWAY

他 19 名“三类股东”管理人均已作出合理的锁定期承诺，其符合《公司法》等关于发行人上市后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外的一般股东的法定锁定期要求。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康橙天天向上壹号的管理人虽未作出锁定期承诺，但该“三类股东”将于 2021 年 4 月到期。届时如发行人已在上交所上市，则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康橙天天向上壹号必须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所持股份上市后的法定锁定义务，其管理人未出具锁定期承诺并不能免除其履行法定的股份锁定义务。

（2）关于“三类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安排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称“《减持实施细则》”）规定，“本细则适用于下列减持行为：

（二）特定股东减持，即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中，该细则第四至六条进一步规定，“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外，《上市规则》第二章第四节重点规定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部“三类股东”均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亦未超过 1%，不存在其应受《减持实施细则》《上市规则》有关特定股东、上市公司相关人员所持股份减持特别规定限制的情况。上述已经作出减持承诺的 19 名“三类股东”的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康橙天天向上壹号的管理人虽未作出明确的减持承诺，但其在发行人上市后仍应遵守《公司法》《减持实施细则》《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一般股东减持的规定，其管理人尚未出具减持承诺不会构



GRANDWAY

成该股东存在违反发行人上市后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外的其他一般股东的法定减持义务的情况。

为敦促 8 家待整改“三类股东”全面按照《指导意见》进行整改以及切实落实股份锁定期要求和减持规则，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并确认“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公司将在股票发行上市时及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并督促公司现有‘三类股东’履行相关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等相关法定义务”。同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廖志民亦出具承诺函，进一步承诺“本人将配合公司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时及时办理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事宜；积极督促公司现有‘三类股东’根据相关锁定及减持承诺执行，并在公司上市后持续督促上述‘三类股东’依法减持以满足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相关要求；若公司现有‘三类股东’因违反相关锁定期及减持规定或承诺而导致公司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所受损失，且不因此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影响。同时，对于已进入清算期及未来可能会在锁定期内进入清算期的公司‘三类股东’，如因该等‘三类股东’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且未能延期，或该等‘三类股东’份额持有人申请清算等原因，导致管理人无法依据其已出具的承诺依法履行股份锁定和/或减持义务而不符合上市相关要求的，本人将积极与该等股东的管理人协商以合理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在达成收购一致后先行支付收购对价以协助该等‘三类股东’完成清算，并在锁定期届满后完成股份交割”。

综上所述，发行人“三类股东”有关持股锁定期及减持安排切实有效，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不会因此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一”之“第 4 题”



GRANDWAY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廖志民、陶琨、周荣忠、袁志华、熊建中和蔡东升等，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取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助理工程师、二级建造师及以

上职称者 67 人，占比 26.80%，其中教授、副教授、研究员、高级工程师等 13 人。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的董监高，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是否合理，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及管理的相应制度、流程。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的董监高，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是否合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6 规定，“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发行人在参考上述认定原则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管理办法》，其规定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为：“（一）基本条件：1. 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连续工作不少于 5 年；2.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二）专业条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岗期间需为公司技术研究作出一定贡献，并满足下列三项以上条件：1. 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课题研究；2. 为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3. 参与公司行业相关国家技术标准或技术指南的编制；4. 获得省部级或以上科技相关奖项；5. 在公司科研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技术骨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廖志民、陶琨、周荣忠、熊建中、袁志华、蔡东升，其符合公司有关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GRANDWAY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背景	入职时间	职称	作为发明人参与完成的公司专利成果	参与起草的行业技术标准	主持或参与的主要产品、课题、技术研究项目	获得的主要奖项
1	廖志民	硕士研究生	环境工程	2004年10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89项	《电镀工业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HJ-BAT-11)、《膜分离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79-2010)、《含油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80-2010)、《膜生物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10-2011)、《再生氢氧化铜》(HG/T4699-2014)、《再生锡酸》(HG/T4700-2014)、《重金属废水处理与回用技术评价(第1部分:程序和方法、第2部分:指标体系)》(GB/T 38224.1-2019/GB/T 38224.2-2019)	主持公司 FMBR 和 JDL 两项核心工艺技术的研发,主持国家水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5 项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获江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膜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等科技类奖项,同时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及全国首届“杰出工程师”、环保部专业技术领军人才等荣誉称号
2	陶琨	硕士研究生	环境工程	2011年4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项	--	主持江西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 1 项,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国家水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 12 项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主要负责各项技术产品的研究及示范、成果市场推广等工作	获江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膜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等科技类奖项,荣获江西省政府特殊津贴、江西省百千万人才等荣誉称号
3	周荣忠	硕士研究生	环境工程	2010年2月	高级工程师	9项	《电镀工业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HJ-BAT-11)、《再生氢氧化铜》(HG/T4699-2014)、	作为核心研发人员参与了国家水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 11 项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主要负责各项技术及产品研究开发实验、中小试及课题具体实施管理工作	获江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膜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等科技类奖项
4	熊建中	大学本科	给排水工程	2006年1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4项	《膜分离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79-2010)、《含油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80-2010)、《膜生物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10-2011)	主持了江西省重大项目 1 项,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国家水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 10 项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主要负责各项技术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	获江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膜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等科技类奖项,同时荣获南昌市政府特殊津贴等荣誉称号
	袁志华	大学本科	工业与民用建筑	2008年8月	副教授	22项	《含油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80-2010)、《膜分离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79-2010)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国家水专项、江西省重大专项等 12 项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主要负责各项技术产品的试制开发及优化工作	获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二等奖,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膜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等科技类奖项

6	蔡东升	大学本科	环境工程	2006年1月	高级工程师	3项	--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国家水专项、江西省重大专项、江西省重点研发计划等9项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主要负责各项技术成果的示范及推广工作	获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膜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等科技类奖项
---	-----	------	------	---------	-------	----	----	--	------------------------------------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人员均拥有丰富的学术研究及工艺、技术、产品开发经验，并长期参与了公司研发方向的制定、研发组织管理及生产应用等工作，在公司核心工艺、技术研发中发挥了重要、主导作用。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已授权专利97项，其中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数量合计达到89项，占公司专利总数的比例为91.75%。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形成了专利、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与服务，对发行人现阶段主营业务收入形成实质性贡献。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6名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经验，对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及管理具有重要作用和实质性贡献，其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其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二)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及管理的相应制度、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管理制度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用于认定和管理核心技术人员，具体认定流程为：由公司研发中心负责整理核心技术人员候选人相关资料，进行初步认定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后确定成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上述6名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程序符合公司相关规定要求。



三、审核问询函“三”之“第6题”

GRANDWAY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负责安排BOT、BOO等水污染治理运营项目及部分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的工程实施，公司主要专注于污水处理的核心工艺与系统

集成，其土建等配套工程一般由公司设计，而后交由具备相关施工业务资质的分包单位实施，以保证水环境治理项目的合理分工与高效执行。该类工作仅为常规的工程实施，不涉及污水处理核心工艺及系统集成。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公司主要客户是否指定施工分包单位，公司主要客户与分包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2）相关分包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3）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分包商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运输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主要客户是否指定施工分包单位，公司主要客户与分包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业务分包合同及施工分包单位资质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涉及的施工分包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是否完成	客户名称	分包单位名称	分包合同主要内容	与分包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1	安远县三百山镇、鹤子镇、孔田镇、镇岗乡、凤山乡等5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否	安远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江西煌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福建省凯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开挖、管道安装、土方外运及沙石回填、马路切割、路面恢复、管道井浇筑等劳务工作 工艺、设备、电气安装；水池满水实验；安装完成后现场施工设施拆除及工程安装、调试、培训时的配合、协助工作	建筑业企业资质（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消防设施工程

						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PCB 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建 3000 吨/日废水处理工程项目	是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总公司	铜陵新能建电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施工场地、场地内现状土方、地基及排水处理;建筑物和构筑物、地坪;厂区的道路施工、室内外照明施工及安装;水池满水实验;安装完成后现场施工设施拆除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3	会昌县月亮湾新区污水处理工程	是	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良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有施工场地、场地内现状土方、地基及排水处理;建筑物和构筑物、地坪;厂区的道路施工、室内外照明施工及安装;水池满水实验;安装完成后现场施工设施拆除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江西鹏润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电杆、电缆安装	建筑业企业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	新城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	否	连云港市创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连云港恒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电器安装工程、用电系统设备安装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山西绿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场地清理、人工搬运、设备吊装、粉刷、设备及材料保管、临时设施搭设等配套服务工作	建筑业企业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6日)中有关项目业主单位(即发行人的客户)、施工分包单位的工商登记信息、对施工分包单位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部分业主单位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相关项目业主单位未在上述施工分包单位中持有投资权益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系根据具体项目的实施地点等因素选择工程施工分包单位,不存在由项目业主单位指定具体工程施工分包单位的情况;就相关项目的实施,发行人与业主单位及施工分包单位分别独立核算费用,不存在相互垫付费用等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施工项目业主单位不存在指定施工分包单位的情形,与施工分包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二)相关分包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6日)、相关业务分包合同、对施工分包单位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相关施工分包单位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施工分包单位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施工分包单位名称	施工分包单位成立时间	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时间	与发行人合作项目数量(个)	自发行人处获取的业务收入在施工分包单位对应年度收入总额占比
1	江西煌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01-13	2018年-2019年	1	5%以下
2	福建省凯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11-04-14	2018年	1	1%以下
3	铜陵新能建电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09-02-13	2017年	1	5%以下
4	江西鹏润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07-03-15	2017年	1	1%以下
5	江西省良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5-11-03	2016年-2017年	1	1%以下
6	连云港恒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007-04-24	2019年	1	1%以下
7	山西绿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03-08	2019-2020年	1	10%以下

注:施工分包单位自发行人处获取的业务收入在该单位对应年度收入占比情况系通过对施工分包单位的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统计分析获取。



GRANDWAY

综上所述，施工分包单位的设立时间均明显早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不存在施工分包单位为发行人业务专设的情形；其次，发行人在相关项目实施过程中，亦不存在由同一施工分包单位负责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的情况；第三，经查询相关工程招投标公示信息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施工分包单位独立开展经营活动，除承接发行人的项目外，施工分包单位还承接了其他非发行人的项目且其自发行人获取的业务收入在该单位对应年度收入占比较低。因此，相关施工分包单位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三）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分包商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运输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相关施工分包单位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根据施工分包单位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对施工分包单位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关分包商资质信息，上述施工分包单位系在其持有的资质范围内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工程施工服务。

根据相关施工分包单位的说明并经查询上述施工分包单位涉及环保、税务、劳动保障、运输管理、安全生产等主要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6日），报告期内，上述施工分包单位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运输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审核问询函“三”之“第9.1题”

9.1 招股说明书披露，新余金达莱承租新余高新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新余市聚能工业地产有限公司工业/工业用地 34,567.97 平方米用于厂房。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GRANDWAY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7日),新余市聚能工业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称“聚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业基础设施建设、销售、出租;物业管理;资产经营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业基础设施开发及出租为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经查验,就新余金达莱租用的厂房,出租方聚能公司已经取得“赣(2019)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8652号、赣(2019)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8678号、赣(2019)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8684号、赣(2019)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8685号、赣(2019)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8686号、赣(2019)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8687号、赣(2019)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8689号、赣(2019)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8692号”《不动产权登记证》(房产所属土地系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聚能公司依法拥有相关厂房的所有权,可以对外出租。新余金达莱已与聚能公司、新余高新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与聚能公司均为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并约定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对外出租厂房的,在同等条件下新余金达莱享有优先权,均能够保障新余金达莱在较长时间内合法使用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能公司尚未就上述租赁情况办理租赁备案。对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相关规定,承租方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因此,前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不会对新余金达莱合法使用租赁厂房构成法律障碍。新余金达莱与聚能公司、新余高新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对聚能公司的访谈及该公司出具的说明,聚能公司确认不会在租赁合同到期前终止与新余金达莱的租赁关系,不存在与新余金达莱就租赁合同相关的纠纷,租赁到期后将根据具体协商情况续租。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余金达莱不存在到期不能续租上述租赁厂房的重大法律障碍。



GRANDWAY

五、审核问询函“三”之“第9.2题”

9.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合颖对外出租位于上海闵行区都会路2338号95栋的部分房产。但是房屋建筑物情况中，没有说明该处房产。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出租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相关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经查验，上海合颖合法持有“沪房地闵字（2013）第048364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书》，其证载地址为颛兴东路1277弄95号。该房产位于总部一号·财富天地企业园内，该园区处于颛兴东路与都会路交汇口，其北侧进出口为颛兴东路地址，西侧进出口为都会路地址，“上海闵行区都会路2338号95栋”系上海合颖与承租方签署的房屋出租协议上表述的房屋地址，其即为发行人在申报材料中披露的“沪房地闵字（2013）第048364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书》所记载的房产。

（二）出租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

经查验，报告期内，上海合颖将证载用途为“仓储”的自有房产对外出租用于办公，存在房屋实际用途与房产权属证书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1. 根据上海合颖与开发商签署的《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购房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等资料，上海合颖上述房产系向房地产开发商购买的商品房，并已按规定缴纳购房款，取得了房产权属证书，该房产所属土地使用期限至2053年5月26日。

2. 上海合颖上述用于出租的房产位于总部一号·财富天地企业园内，该园区规划功能包括了企业总部、加工物流中心等可以用于入驻企业办公的用途。

3.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二）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第二十一条进一步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



GRANDWAY

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根据前述规定，上海合颖存在因出租房产而被相关房屋主管单位责令限期改正等行政处罚风险。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5月26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上海合颖未因上述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其可能涉及的罚金数额极小，对发行人不会构成重大损失。

4. 就上海合颖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廖志民已经出具承诺，确认“上海合颖如因对外出租房产事项而受到任何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上海合颖已经取得对外出租房产的房产权属证书且位于总部一号·财富天地企业园内，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风险。就该公司存在因出租房产实际用途与房产权属证书证载用途不一致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房产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1. 自有房产及土地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及所属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2. 特许经营权项目用地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4个特许经营权项目，其中万安县金泰源产业园 PCB 污水处理厂项目已经由子公司万安金源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其余3个项目[即横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一期项目、会昌县城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会昌县月亮湾新区污水处理（一期）项目]根据相关特许经营权项目合同约定，涉及项目土地均由政府单位负责无偿提供使用。

（1）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特许经营项目用地情况



GRANDWAY

根据特许经营权项目协议、业主单位出具的说明，关于发行人尚未取得土地的 3 个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① 关于横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一期项目

根据横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横峰金岑签署的《横峰县工业污水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及运营服务协议》，横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54 条规定以土地划拨方式向横峰金岑提供项目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并确保横峰金岑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政府部门尚未完成项目涉及划拨土地取得程序。

根据横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其确认“横峰金岑在横峰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拥有项目用地的独占性土地使用权，保障横峰金岑对横峰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保障横峰金岑在特许经营权内依法依规及《横峰项目合同》的约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② 关于会昌县城城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

根据会昌县城城市管理局与会昌金岚签署的《会昌县城城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建设用地由政府划拨至政府下属公司会昌县城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并在特许经营期内无偿将土地提供给会昌金岚独占使用，用于项目建设、运营。据此，会昌县城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会国用（2015）第 590 号”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

根据会昌县城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其确认“《会昌项目合同》的签署及后续履行真实、合法、有效。在会昌金岚正常履行《会昌项目合同》的情况下，不会单方面终止或中止会昌金岚享有的特许经营权”。

③ 关于会昌县月亮湾新区污水处理（一期）项目

根据会昌县城城市管理局与会昌金岚签署的《会昌县月亮湾新区污水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建设用地由政府划拨给指定部门，确保会昌金岚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无偿使用。

根据会昌县城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其确认“会昌金岚在月亮湾项目特许经营权期内拥有项目用地的独占性土地使用权，保障会昌金岚的合法权益，不会因此事项给予会昌金岚行政处罚”。



(2) 项目中涉及的划拨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特许经营权项目属于市政基础设施的污水处理及配套设
施的建设、运营，项目公司使用划拨土地的情况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相
关情形。

同时，针对横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一期项目、会昌县月亮湾新区污水
处理（一期）项目中政府尚未完成划拨土地程序的情况，项目所在地的上级国土
资源主管单位均对项目用地出具了专项说明。其中，横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
明确认“政府指定划拨横峰项目用地的所有权主体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横
峰项目亦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项目批建手续的情况，
我单位未因土地问题给予横峰金岑相应的行政处罚”，会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
说明确认“政府指定划拨该项目用地的所有权主体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我局
将尽快办理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不会因土地问题给予土地使用单位行政处
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作为特许经营权主体，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
和运营，部分特许经营权项目涉及的土地由政府单位负责提供，不属于发行人的
财产所有权范畴，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可以正常使用该等土地，不存在违规使用项
目土地的情形。

3. 租赁房产涉及用地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仍在租赁的
中国境内房产涉及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用途	土地性质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1	高新区 资产运 营有限 公司	新余金 达莱	员工宿舍	国有划拨地	1,200.00	2020.01.01- 2020.12.31	该房屋系公共租赁 住房，出租方受政府 (或者公共租赁住 房产权单位) 委托管 理，房产权属证书尚 未办理完毕
2	李继霞	新余金 达莱	仓储	集体用地	25.00	2020.03.01- 2021.02.28	系村民自建房屋，已 由村委会出具房产 证明文件



3	黄强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	90.15	2020.05.03-2021.05.02	出租方系通过安置协议取得房屋, 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4	张彬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国有划拨地(系取得产权的经济适用房)	113.21	2019.09.01-2020.08.31	103房地证2007字第12561号
5	杨文炳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集体用地	160.00	2019.08.28-2020.08.27	系村民自建房屋, 已由村委会出具房产证明文件
6	肖祥生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集体用地	132.31	2019.09.16-2020.09.15	系村民自建房屋, 已由村委会出具房产证明文件
7	董楠	发行人	员工宿舍	未记载	153.13	2019.10.08-2020.10.08	日房权证市字第LS20140929017号
8	李亚锋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未记载	118.88	2019.10.07-2020.10.07	慎孟房权证私字第0052-03-2501号
9	王跃华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未记载(但产权证登记为私产、住宅)	130.35	2020.04.12-2021.04.11	房权证东房交字第DF-0308号
10	康书萍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未记载(但产权证登记为住宅)	107.99	2020.03.04-2021.03.04	崇房权证崇城(3)字第6465号
11	陈晓明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未记载(但所有权证性质登记为私有)	120.60	2019.08.10-2020.08.09	梅山镇城建规划建设办公室已出具房屋产权证明书
12	胡自吉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未记载	151.02	2019.09.15-2020.09.14	吉安县房权证敦厚镇字第B01004873号
13	利志勇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未记载	79.93	2019.10.01-2020.09.30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130803号
14	吴小丽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未记载	112.44	2019.10.01-2020.09.30	出租方持有商品房买卖合同, 房产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
15	欧阳朝亮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未记载	127.21	2019.11.01-2020.10.31	赣房权证字第S00309181号
16	于世光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未记载	126.62	2019.11.01-2020.10.31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59478号
17	赵士宝	江苏金达莱	员工宿舍	未记载	130.04	2019.08.02-2020.08.02	连房权证青字第Q00046561号



18	刘照勇、 姬晓娟	北京分 公司	员工宿舍	未记载	251.05	2018.09.02- 2020.09.01	京房权证昌私移字 第 259431 号
----	-------------	-----------	------	-----	--------	---------------------------	------------------------

注：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上述租赁房产涉及的权属证明中未载明土地性质的情况，本次仍纳入“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况统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已由出租方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或由村委会、主管部门出具了房产产权证明或安置方与出租方签署了安置协议或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其并未禁止农村村民出租宅基地上所建房屋或划拨土地上所建房屋对外出租，承租方亦无需因承租该等房产而承担被处罚的法律责任。因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涉及集体土地、划拨土地（即使房屋产权证明上未能记载土地性质）的情况不构成发行人违法占用集体土地或划拨土地的情形。同时，由于员工宿舍或仓储用途对房产并无特殊要求，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屋。因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屋所属土地性质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屋的行为不存在违法占用集体用地、划拨土地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七”之“第 2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重庆耐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与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重庆耐德案的基本案情、诉讼请求，补充披露各项诉讼或仲裁的进展（如有）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重庆耐德相关案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重庆耐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如下：



GRANDWAY

2018年11月27日，重庆耐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因与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8,128,330.45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因重庆耐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与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约定向发行人采购相应设备，并由发行人协助进行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因此将发行人列为第三人。本案中，重庆耐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均未对发行人提出具体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委托承办本案的江西皆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本案于2020年5月25日由主审法院主持调解，并由案件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一致，发行人并未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补充披露各项诉讼或仲裁的进展（如有）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其他尚未了结的案件无最新实质性进展。

根据相关诉讼文件，《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相关案件涉及标的金额分别为582.148万元（发行人为原告/申请方案件）和2,078.70万元（发行人为被告/被申请方案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诉讼事项/仲裁事项	案由	原告方/ 申请方	被告方/ 被申请方	案件标的额 (万元)	审理阶段
1	发行人与张家口永盛毛皮硝染有限公司、北京建伟业建材经销部合同纠纷	合同纠纷	张家口永盛毛皮硝染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被告、北京建伟业建材经销部为第三人	293.23	再审程序中
2	发行人与张家口永盛毛皮硝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合同纠纷	张家口永盛毛皮硝染有限公司	发行人	1,474.99	审理中
3	发行人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珠海市荣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施工合同纠纷	合同纠纷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	发行人、珠海市荣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0.48	审理中
小计					2,078.70	--
4	发行人与北京建伟业建材经销部合同纠纷	合同纠纷	发行人	北京建伟业建材经销部	461.11	中止
5	发行人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合同纠纷	合同纠纷	发行人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	121.038	审理中
小计					582.148	--
合计					2,660.848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对相关案件计提了相应坏账。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09.92 万元、24,543.40 万元和 25,764.28 万元。因此，前述案件涉及的金额对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审核问询函“七”之“第 26 题”

发行人曾申请在科创板上市，问询后撤回申请。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本次申报情况，说明前次问询重点问题回复是否发生变化及相关变化情况；（2）两次申报差异情况及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对前次申报问询问题回复是否存在异议发表意见，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

回复：

发行人前次申报时收到了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76 号”《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一轮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51 号”《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及“上证科审（审核）[2019]455 号”《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三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相关反馈问题进行补充核查的基础上，出具了若干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前次申报补充法意”）。

（一）结合本次申报情况，说明前次问询重点问题回复是否发生变化及相关变化情况

根据前次申报补充法意涉及相关法律问题及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次申报补充法意涉及重点问题回复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前次申报问询问题回复内容	本次申报问询问题回复内容																											
<p>《第一轮问询函》第3题、《第二轮问询函》第1题、《第三轮问询函》第10题关于“三类股东”核查情况之回复内容如下：</p> <p>对于前次申报时发行人存在的17名“三类股东”相关情况，按照《审核问答二》之9等的相关规定，逐项进行了回复。</p>	<p>对于本次申报时发行人存在的20名“三类股东”相关情况，按照《审核问答二》之9的相关规定，逐项进行了回复</p>																											
<p>关于《第一轮问询函》第13题“（2）是否存在联合竞标、转包、分包等情形，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是否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之回复内容如下：</p> <p>（2）报告期内的业务分包项目</p> <p>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业务分包合同及分包商资质资料、《审计报告》、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关分包商资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业务分包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 907 1043 1594">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项目合同金额（元）</th> <th>分包商名称</th> <th>分包合同金额（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安远县三百山镇、鹤子镇、孔田镇、镇岗乡、凤山乡等5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td> <td rowspan="2">55,800,000.00</td> <td>江西煌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td> <td>10,500,000.00</td> </tr> <tr> <td>福建省凯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td> <td>1,014,000.00</td> </tr> <tr> <td>2</td> <td>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PCB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建3000吨/日废水处理工程项目</td> <td>15,478,000.00</td> <td>铜陵新能建电安全技术有限公司</td> <td>3,830,000.00</td> </tr> <tr> <td>3</td> <td>宁夏永宁县闽宁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td> <td>41,000,000.00</td> <td>山西汇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td> <td>3,400,000.00</td> </tr> <tr> <td>4</td> <td>会昌县月亮湾新区污水处理工程</td> <td>29,119,800.00</td> <td>江西省良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 <td>2,289,200.00</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建筑施工法律法规，将工程项目转包或分包给无相应业务资质的单位实施的情况。</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元）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元）	1	安远县三百山镇、鹤子镇、孔田镇、镇岗乡、凤山乡等5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55,800,000.00	江西煌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500,000.00	福建省凯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014,000.00	2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PCB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建3000吨/日废水处理工程项目	15,478,000.00	铜陵新能建电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830,000.00	3	宁夏永宁县闽宁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41,000,000.00	山西汇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400,000.00	4	会昌县月亮湾新区污水处理工程	29,119,800.00	江西省良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89,200.00	<p>本次申报问询未再涉及前次申报问询的该问题，而要求对“（1）公司主要客户是否指定施工分包单位，公司主要客户与分包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2）相关分包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3）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分包商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运输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等情况发表补充法律意见</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元）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元）																								
1	安远县三百山镇、鹤子镇、孔田镇、镇岗乡、凤山乡等5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55,800,000.00	江西煌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500,000.00																								
			福建省凯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014,000.00																								
2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PCB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建3000吨/日废水处理工程项目	15,478,000.00	铜陵新能建电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830,000.00																								
3	宁夏永宁县闽宁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41,000,000.00	山西汇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400,000.00																								
4	会昌县月亮湾新区污水处理工程	29,119,800.00	江西省良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89,200.00																								
<p>关于《第一轮问询函》第21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是否合法有效，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3）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p>	<p>本次对于上海合颖所持房产登记地址、对外出租用途以及新余金达莱租赁聚能公司厂房的租赁有效性、续租风险等反馈问题发表了补充法律意见并根据发行人报</p>																											

<p>续租的风险；……（5）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是否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6）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之回复内容系根据届时报告期内自有土地房产、特许经营权项目用地、租赁房产情况发表意见。</p>	<p>告期内自有土地房产、特许经营权项目用地、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更新</p>
<p>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第 20 题“（2）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 21 题的回复，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新余金达莱生产用房系租赁取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所占土地的性质，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集体土地的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p>	
<p>关于《第一轮问询函》第 40 题“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因买卖合同纠纷、污水处理合同纠纷等涉及诉讼或仲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裁判已生效案件的履行、执行情况，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的争议情况、审理进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在经营中产生该等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p>	<p>本次根据报告期内诉讼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了更新</p>

（二）两次申报差异情况及原因

除发行人“三类股东”系根据本次申报时相关股东变化等情况按照《审核问答二》的要求进行问询回复外，本次问询回复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主要差异系因发行人报告期更新而导致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以及本次新增问询问题所导致。除前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和历次问询回复的其余内容并无异议或不认可的情形。

八、审核问询函“七”之“第 27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造成了不利影响，今年春节后全面恢复生产时间较往年延迟 2 周左右。自今年 2 月下旬以来，在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的情形下，公司生产经营逐步实现正常化，目前在手订单充沛，生产经营稳步发展。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披露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1）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



GRANDWAY

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 2020 年一季度的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并预测 2020 年上半年指标变化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3）结合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具体说明是否存在客户因疫情影响取消或推迟订单、供应商延期交货的情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相关意见。

回复：

（一）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020 年 1 月至今，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按照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出台的政策要求，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努力减少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员工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全体员工均已复工，公司未陷入经营困难，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总体可控。

发行人主要通过生产、销售一体化水污染治理装备，提供装备运营服务，从事村镇污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等水污染治理，疫情对公司行业地位、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具体如下：

（1）疫情对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地位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销售水污染治理装备、提供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与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服务，属于水环境治理行业，不属于受本次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酒店、文化娱乐等行业。国内水环境治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故本次疫情对行业中长期的影响相对有限，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另外，本次疫情是系统性事件，对发行人行业地位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GRANDWAY

(2) 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 生产方面

受疫情影响，发行人非在岗人员延期复工，除湖北地区员工外，其余生产、制造人员自 2020 年 2 月下旬起陆续返工。公司及主要生产基地新余金达莱、宜兴金达莱均已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提交了复工申请，并已全面复工。发行人的水污染治理运营项目属于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疫情期间亦保持运转，同时因公司项目在水污染治理装备技术上实现了无人值守，仅需少量项目当地人员定期巡检，受疫情影响不大。

发行人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目前员工身体状态均正常，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因此疫情对公司一季度的生产活动有一定影响，但影响有限。

② 采购方面

发行人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江西及江苏地区，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持续沟通，可按公司复工及生产计划从绝大部分供应商处正常采购。公司采购主要通过公路运输，目前国家对公路运输进行保障，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司长徐亚华于 2 月 11 日表示：“严禁擅自封闭高速公路出入口，严禁阻断各省干线公路，严禁擅自设置疫情防控检疫点或者检测站等”，疫情和道路运输状况对公司采购的影响可控。同时，发行人原材料有一定库存，可供疫情期间正常生产所需。

③ 销售方面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由政府或国企客户组成，而由政府环保核查或污水处理驱动的环保设备采购受政府资金预算及付款进度安排的影响，客户上半年进行技术方案准备、立项、环评等前期工作。公司产品具有固定资产或综合性项目属性，客户重复购买率较低，前五大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变动相对频繁，2020 年 2 月 10 日开始，发行人主要意向客户及潜在客户已陆续复工，公司已开始通过网络、电话等远程方式与客户进行沟通，并进一步挖掘潜在客户，销售活动正有序进行中，预计 2020 年不会受疫情影响导致订单明显减少、收入增长显著趋缓。



GRANDWAY

2. 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实行春节休假，原定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复工。春节假期后，公司受疫情及当地政府管控措施影响，复工时间延后。2 月 17 日公司开始逐步复工，开工率逐步上升；2 月末，通过现场及远程方式，公司的复工率达到 95%；3 月底，湖北籍员工返岗后，公司已实现全员复工。

为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范工作，发行人成立了新冠肺炎疫情防范办公室，办公室下设园区消毒、诊断隔离等五个工作组，明确各组工作范畴，责任落实到个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员工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3. 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受新冠疫情影响，复工时间延后，同时复工后受疫情防控要求以及公司出于安全考虑人员流动受到一定控制，在手订单或合同履行时存在公司人员无法进驻项目所在地进行安装调试的问题，导致产品交付、验收有所延迟。但发行人与客户一直保持良好沟通，未发生因订单未能及时交付、履行导致诉讼纠纷的情形。

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影响产品安装调试、交付和验收的履行障碍将得到消除。公司将积极在后续期间加快部署水污染治理装备的交付进度，保证后续产品交付计划落实，保障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后续履行。

(二)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 2020 年一季度的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并预测 2020 年上半年指标变化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1. 疫情对公司业务数据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新冠疫情导致公司延期复工，对 2020 年一季度的业务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的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小，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情况 (%)
营业收入	15,054.87	15,082.91	-0.19
净利润	6,857.16	5,608.22	+22.27



GRANDWAY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2.08	5,653.84	+20.31
---------------	----------	----------	--------

注：2020年一季度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阅。

发行人及子公司于2020年2月中下旬开始陆续复产复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全员复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已恢复正常。

2. 2020年1-6月业绩预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并已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期间实施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造成了负面影响。自2020年3月份以来，在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情形下，发行人生产经营逐步实现正常化，目前在手订单充沛。

经发行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50,000-52,000	41,305.50	+21.05-25.89
净利润	16,500-17,160	12,520.04	+31.79-3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00-16,960	12,233.26	+32.24-3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00-16,660	11,461.82	+39.59-45.35

注：上述2020年1-6月财务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3. 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

结合发行人目前的复工、在手订单等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国内外疫情，发行人的管理层认为：

（1）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延期复工，但总体影响程度较小。公司一季度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仍有一定增长，自2月下旬以来，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在手订单充沛，原材料供应充足，预计今年上半年收入、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



(2) 在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形下，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影响总体可控，预计全年能够保持生产经营正常，收入、利润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势头，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结合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具体说明是否存在客户因疫情影响取消或推迟订单、供应商延期交货的情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公司在手订单充沛，公司产品需求未受较大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业绩存在一定的负面影响，该影响仅为暂时性。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约 14.12 亿元，在手订单充沛。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或国企客户，由政府环保核查或污水处理驱动的环保设备采购存在受政府资金预算及付款进度安排的影响，一季度政府一般进行规划预算，还未进行项目采购和安装调试，因此发行人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本次新冠疫情的严重时期为 2020 年第一季度，对发行人销售的主要影响体现在政府部门对于环保项目的规划可能存在一定的延后，不存在客户因疫情取消订单的情形。

2. 公司供应商生产恢复情况

疫情对采购主要影响表现在原材料运输不畅、供应推迟等短期因素，为了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积极与供应商沟通，努力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目前公司国内原材料采购情况稳定，主要供应商均已正常复工。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延期交货的情况，发行人 2019 年末原材料及半成品账面价值为 9,150.88 万元，主要原材料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疫情对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的影响较小。

3.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员工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公司未陷入经营困难，从供应商处均能正常采购，生产已全面复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仅为暂时性。

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充足，市场新增需求年内有望持续转化为有效订单，预计全年销售收入较 2019 年有所增长；主要供应商均已正常复工，稳定供应。在全球疫情不出现严重恶化情形下，发行人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能够基本维持稳定，经营业绩将进一步增长，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鉴于新型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为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范工作，发行人成立了新冠肺炎疫情防范办公室，办公室下设园区消毒、诊断隔离等五个工作组，明确各组工作范畴，责任落实到个人。同时制定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疫方案》，保证疫情防范及应急处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在防范疫情方面。复工前，发行人疫情防范办公室人员统计了员工假期去向及健康情况；同时对园区进行了全面消毒杀菌；收集了有关防疫知识及视频开展宣传；储备了疫情所需的防疫用品。复工后，发行人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疫方案》执行，充分利用宣传栏、公告栏、电子屏及广播等多种形式开展新冠肺炎防护知识宣教，让员工充分了解防控知识、掌握防护要点；设立隔离楼，对外出或返工途经疫情较重地区的人员实行隔离观察，每天监测隔离人员体温，待排除感染风险后再返岗工作。

为了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积极与供应商和客户沟通，努力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并尽可能满足客户的需求。

通过以上全面的防疫措施和积极的经营管理举措，发行人有效确保了员工的身体健康，为全面复工提供了良好保障，最大限度降低了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 疫情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产生的影响有限，公司目前已全面复工，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2. 目前疫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影响，且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已基本恢复正常状态；3. 发行人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能够基本维持稳定，经营业绩预计不会出现明显下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杜莉莉

2020年5月31日